

嘉義市商業會 100 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台灣省商業會頒訂辦法及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定之。
- 二、選拔單位：本會所屬各公會已繳清本會 99 年度以前會費之公會為限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以已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且已繳清會費者為限。

四、選拔名額：每 1 公會 1 名為限（請勿超過名額）。

五、選拔標準之依據如左：

1. 落實推行商品標示、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。
2. 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。
3. 維護商場環保、重視消費權益績效卓著者。

六、凡 3 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，均不得選報。

七、優良商號名單，經各業公會選定後於本（100）年 8 月 25 日以前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1. 由本會就各業公會選定之優良商號中複選 1 至 10 家報省表揚。
2. 由本會訂製獎狀於慶祝第 65 屆商人節大會全部公開贈獎表揚。

✂-----請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下-----

嘉義市 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優良商號名單

公司行號名稱	統一編號	地 址	電 話

理事長

簽章